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常州化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常高新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钱钰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

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30,686,00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98%。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公司全体董事；
- （2）公司全体监事；
- （3）公司董事会秘书；
-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5）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6）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十项，包括：《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5 年度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0,686,0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

2、审议通过《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0,686,0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0,686,0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0,686,0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

5、审议通过《2025 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0,686,0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

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0,686,0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1,481,8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0,686,0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

9、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0,686,0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化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进



经办律师（签名）：周光明

经办律师（签名）：王彦萱

2025 年 5 月 19 日